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钧

编制单位: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钧

项目负责人:陈春江

建设单位

电话:138014751286

传真:/

邮编:225753

地址: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
园创兴西路

编制单位

电话:138014751286

传真:/

邮编:225753

地址: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
园创兴西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创兴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电子材料 15 吨、模具 42 吨、塑料件 1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电子材料 1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7) 《一般工业废物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p>				

	<p>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20]688 号）</p> <p>（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14）《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所，2014 年 9 月；</p> <p>（15）关于《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4]179 号，2014 年 9 月 25 日；</p> <p>（16）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企业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灶头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灶头总功率 (10⁸J/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3</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3.3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3.3																
<p>(2)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 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1-3。</p>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0
	化学需氧量	0.36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36
	总磷	0.0036
	动植物油	0.007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8
	油烟	0.03
	烟尘	0.0000468
	二氧化硫	0.2
	氮氧化物	0.045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p>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零排放，表中核定量为接管后尾水排放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为模具、塑料件加工过程产生，该项目未建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食堂天然气燃烧产生。</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金 9000 万元，位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创兴西路，占地面积 1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

2014 年 5 月，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委托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兴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兴环审[2014]179 号）。

公司因环保意识淡薄一直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且未因此而受到环保处罚，现进行补办手续。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精密电子材料 15 吨的能力。本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毕，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不再建设。本次对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采用 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电子材料生产线	精密电子材料	15 t/a	15 t/a	2400h
2	模具生产线	模具	42 t/a	0	0
3	塑料件生产线	塑料件	110 t/a	0	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库房	20t/a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100 万 kWh/a	/	30 万 kWh/a
	供水	生活用水 9000t/a	接临城镇自来水管网	模具、塑料件加

		河水 100t/a	循环冷却用水补充水	工未建设,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排水	/	雨污分流系统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化粪池消化处理装置	30m ³ /d	达到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收集设施	危废仓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同环评
	冷却循环水池	5m ³	/	未建设
	隔油隔渣池	2m ³	/	同环评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基础、隔音器、吸声材料及装置	达标排放	同环评
	绿化	1000m ²	/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精密高速冲床	45T	3	3	不变
2	慢走丝线切割	320	2	0	-2
3	中走丝线切割	250	3	0	-3
4	光学曲线磨床	--	2	0	-2
5	高速冲床	45T	30	6	-24
6	高速冲床	63T	12	6	-6
7	精密送料机	125	16	15	-1
8	精密整平机	J100	45	15	-30
9	滚轮送料机	100	30	15	-15
10	全自动清洗机	--	4	2	-2
11	平面磨床	--	4	2	-2
12	外圆磨床	--	1	2	+1
13	精密模具	--	70	30	-40
14	注塑机	--	2	0	-2

15	其他辅助设备及工具	--	30	5	-25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铜带	--	t/a	30	30	不变
2	碳氢清洗剂	--	t/a	0.3	0.3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精密电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精密电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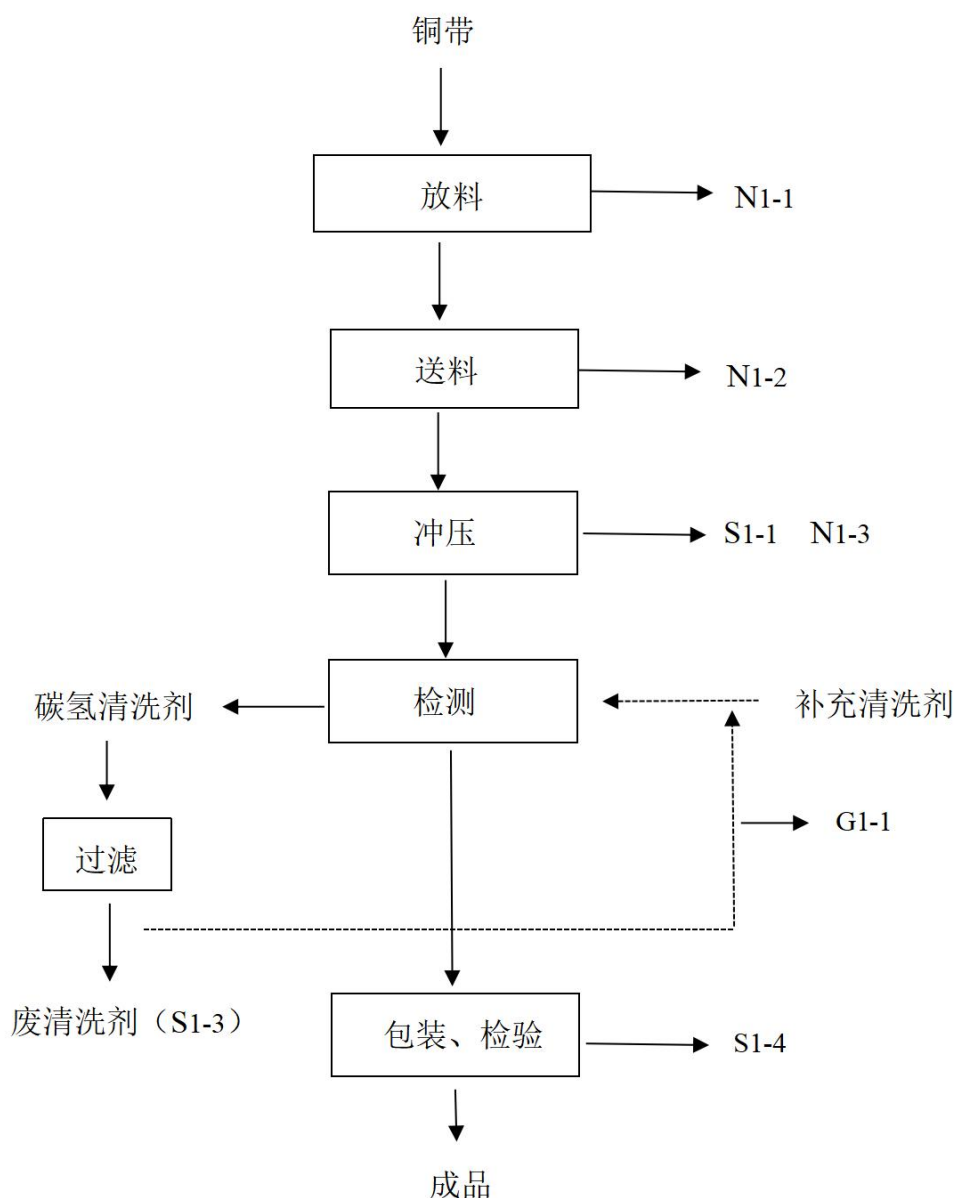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电子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模具产品：

- 1、放料：将原料铜带放入生产设备。
- 2、整平：利用精密整平机将铜带进行加压多道次滚压，将铜带整平，该工序伴随噪声 N1-1。
- 3、送料：利用送料机将整平好的铜带进行输送，该工序伴随噪声 N1-2。
- 4、冲压：利用模具对铜带进行施压，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工件，此工

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1 伴随噪声 N1-3。

5、检测：对已成型的工件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2。

6、密闭清洗：对已检测完的产品使用碳氢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造成清洗剂的损失，需定期补充碳氢清洗剂。此工序会产生废清洗剂 S1-3。

7、包装、检验：将检验完成的成品包装出库，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精密电子材料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食堂在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引风机+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本项目在精密电子材料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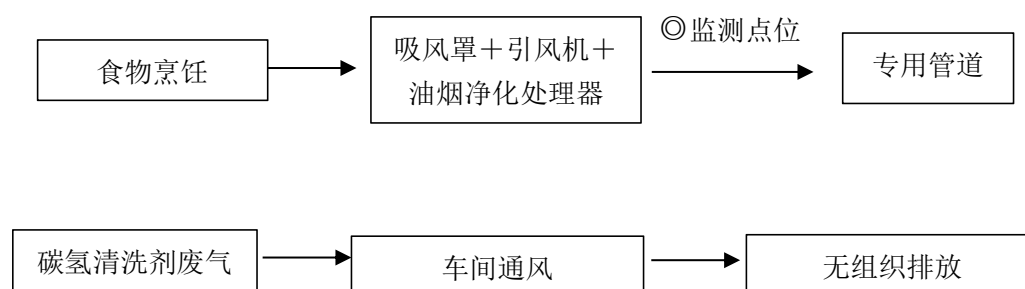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整平、送料、冲压等工序使用的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泔渍、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综合利用；泔渍、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清洗剂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仓库面积为 6m²，地面为环氧树脂，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清洗工序	HW08 900-201-08	0.3297	0.329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冲压、检验、检测	54	14.97	14.9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泔渍	一般固废	食堂	39	4	0.4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一般固废	食堂	39	0.09	0.01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	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	一般固废	食堂	39	0.293	0.03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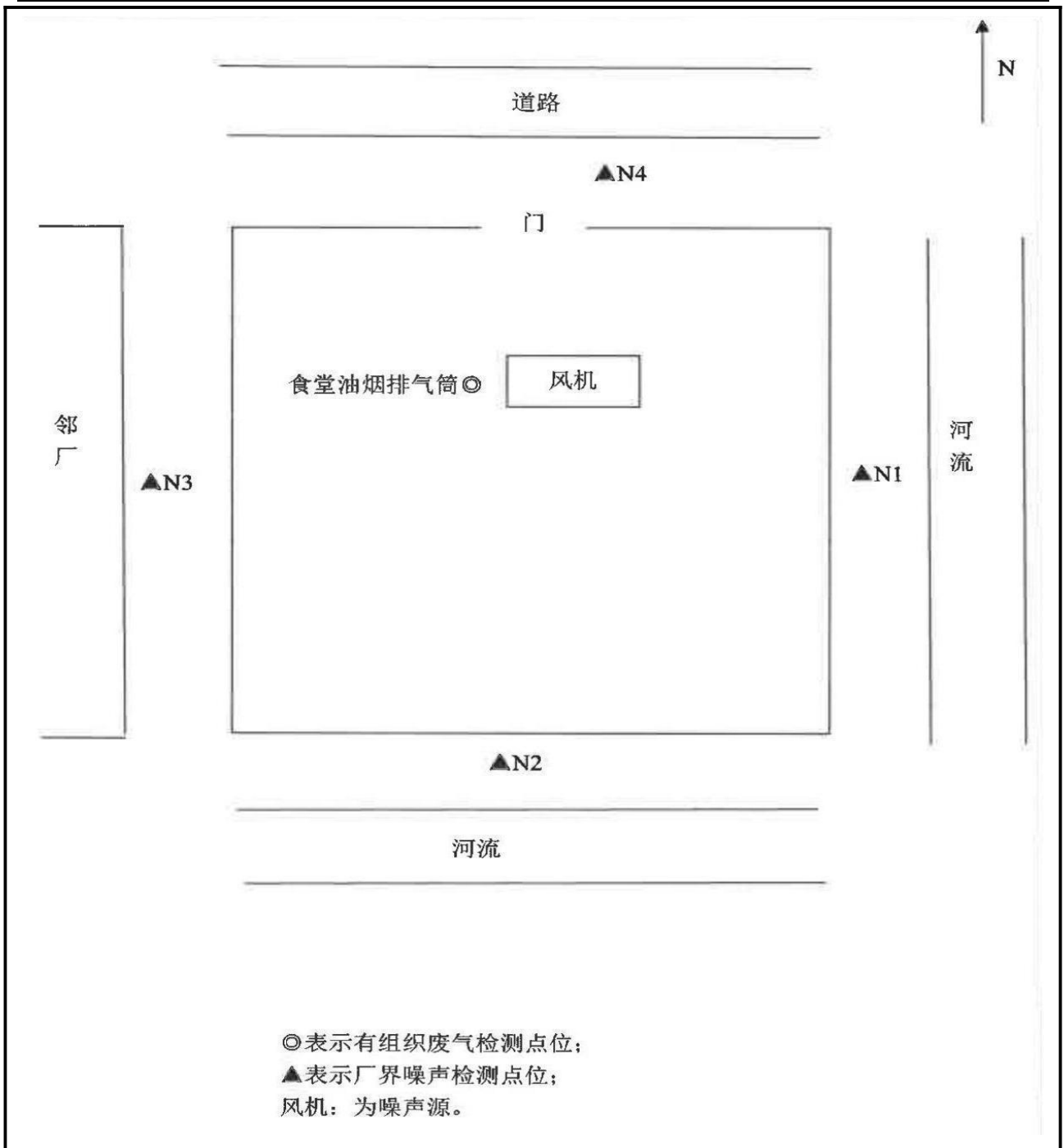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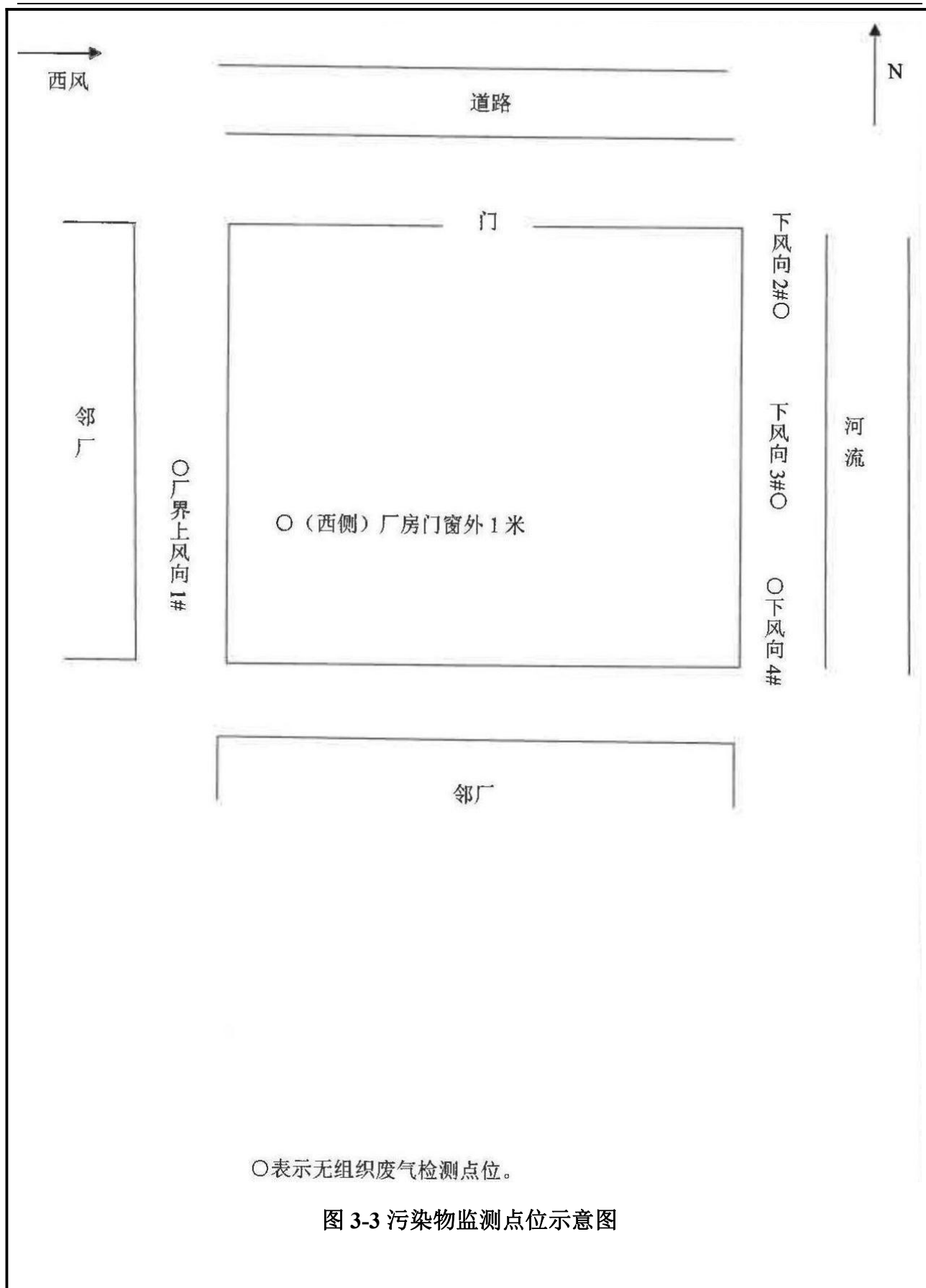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吸风罩+引风机+油烟净化处理器+专用管道	吸风罩+引风机+油烟净化处理器+专用管道	一致
	碳氢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污水处理厂管网未铺设到位
固体废物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泔渍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致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致
	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一致
噪声	整平、送料、冲压等工序使用的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采用低质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厂区绿化吸声	厂房隔声、采用低质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厂区绿化吸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危废仓库面积为 6m ² ，已建设完成；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登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3141192155001W。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防治措施到位，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拟在地址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创兴西路建设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创兴西路。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已形成 15 吨精密电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2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田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2、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使用碳氢清洗剂、金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以及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均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精密电子材料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食堂在食物烹饪过程中

	<p>(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液化石油汽产生的燃烧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实行高空排放,分别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产生少量的油烟,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引风机+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本项目在精密电子材料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3、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整平、送料、冲压等工序使用的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5	<p>4、废钢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9-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外售综合利用,不排放。废乳液,属危险废物(HW09),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交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泔渍、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生活垃圾等。</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综合利用;泔渍、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清洗剂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6	<p>5.总量指标:废气:非甲烷总烃$\leq 0.0438\text{t/a}$、油烟$\leq 0.03\text{t/a}$、烟(粉)尘$\leq 0.0000468\text{t/a}$、$\text{SO}_2 \leq 0.2\text{t/a}$、$\text{NO}_2 \leq 0.0451\text{t/a}$; 废水:COD$\leq 0.36\text{t/a}$、SS$\leq 0.072\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36\text{t/a}$、TP$\leq 0.0036\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72\text{t/a}$。</p>	<p>排放符合总指标要求</p>
7	<p>6、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p>	<p>已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p>
8	<p>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污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2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2.11.27
2	ZKTTE-L09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2022.11.27
3	ZKTTE-X179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2.11.27
4	ZKTTE-X183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2022.11.27
5	ZKTTE-X33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6	ZKTTE-X33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7	ZKTTE-X325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8	ZKTTE-X326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9	ZKTTE-X32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0	ZKTTE-L11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2023.11.25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5-3。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指标 控制%		
有 组 织 废 气	油烟	10	/	/	/	/	/	/	/	/	/	/	/	/	/	/	/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114	/	/	/	/	12	/	/	≤20	/	/	/	/	/	/	/
质控率%			/				/				/		/			/	
备注: /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07.01	AWA6022A声 校准器 (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2.07.02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每天 5 次，连续 2 天

注：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前端不具备监测所需条件，故本次验收进口不做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90%左右，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2022年07月01日	精密电子材料	0.05	0.05	100
2022年07月02日	精密电子材料	0.05	0.05	100
2022年07月23日	精密电子材料	0.05	0.05	100
2022年07月24日	精密电子材料	0.05	0.05	100
备注	1.以上均由企业自行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日 期	检 测 结 果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 准 限 值	判 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食 堂 油 烟 排 气 筒	油 烟	2022.07.01	标干流量	2226	2286	2393	2329	2329	/	/
			排放浓度	0.1	0.1	0.1	0.1	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223	0.000229	0.000239	0.000233	0.000233	/	/
		2022.07.02	标干流量	2334	2333	2377	2355	2355	/	/
			排放浓度	0.1	0.1	0.1	0.1	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233	0.000233	0.000238	0.000236	0.000236	/	/
备注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3 08:0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60	4.0	达标	100.3	29.4	1.9	西风
	下风向 2		0.48				100.3	29.4	1.9	西风
	下风向 3		0.50				100.3	29.4	1.9	西风
	下风向 4		0.60				100.3	29.4	1.9	西风
2022.07.23 09:03	上风向 1		0.36	0.57	4.0	达标	100.3	30.5	2.0	西风
	下风向 2		0.50				100.3	30.5	2.0	西风
	下风向 3		0.48				100.3	30.5	2.0	西风
	下风向 4		0.57				100.3	30.5	2.0	西风
2022.07.23 10:10	上风向 1		0.36	0.56	4.0	达标	100.2	31.8	2.0	西风
	下风向 2		0.50				100.2	31.8	2.0	西风
	下风向 3		0.51				100.2	31.8	2.0	西风
	下风向 4		0.56				100.2	31.8	2.0	西风
备注	/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4 08:2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9	4.0	达标	100.2	30.4	1.8	西风
	下风向 2		0.46				100.2	30.4	1.8	西风
	下风向 3		0.49				100.2	30.4	1.8	西风
	下风向 4		0.49				100.2	30.4	1.8	西风
2022.07.24 09:22	上风向 1		0.33	0.52	4.0	达标	100.2	31.6	1.9	西风
	下风向 2		0.45				100.2	31.6	1.9	西风
	下风向 3		0.52				100.2	31.6	1.9	西风
	下风向 4		0.51				100.2	31.6	1.9	西风

2022.07.24 10:25	上风向 1	0.50	4.0	达标	100.2	32.7	1.9	西风
	下风向 2				100.2	32.7	1.9	西风
	下风向 3				100.2	32.7	1.9	西风
	下风向 4				100.2	32.7	1.9	西风
备注	/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3 08:00	厂房门窗 1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6	0.66	6	达标	100.3	29.4	1.9	西风
2022.07.23 09:03			0.65		6	达标	100.3	30.5	2.0	西风
2022.07.23 10:10			0.65		6	达标	100.3	31.8	2.0	西风
2022.07.24 08:20	厂房门窗 1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5	0.66	6	达标	100.2	30.4	1.8	西风
2022.07.24 09:22			0.66		6	达标	100.2	31.6	1.9	西风
2022.07.24 10:25			0.66		6	达标	100.1	32.7	1.9	西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 (A)]	Leq[dB (A)]		
2022.07.01 昼间 08:29~09:25	▲N1	厂界东外 1 米	62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5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3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3	65	达标	

2022.07.02 昼间 08:29~09:27	▲N1	厂界东外 1 米	62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6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61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3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4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0.000233	900	0.000210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自行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8。

表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油烟	0.000210	0.0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创兴西路（临城镇十里村）。具有年产 15 吨精密电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2 日，2022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精密电子材料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食堂在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引风机+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本项目在精密电子材料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2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2022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整平、送料、冲压等工序使用的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2022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

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泔渍、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综合利用；泔渍、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废油、隔油隔渣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渣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清洗剂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2813141192155001W。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油烟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钱钧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创兴西路（临城镇十里村）					
	建设单位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801451286	
	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电气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t精密电子材料、42t模具及110t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t精密电子材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兴环审[2014]197号		批准时间	2014年9月25日		环评单位		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周边 2500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精密电子材料、模具、塑料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4]179 号，201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7——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一般变动分析